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24日下午16:3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